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 4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监督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的贯物落实。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类乌齐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

2.负责协调配合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部门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3.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城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监督落实国家、自治区、昌都市和类乌齐县减排目标。组织实施并监督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负责提出类乌齐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6.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县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白色污染”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负责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组织编制全县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及组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含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协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贵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开展辐射环境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类乌齐县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相关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篮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昌都市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收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资料，统一报送。

1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16.参与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配合自治区推进西藏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17.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現质量底线，安源利用上线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車，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8.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冶上督管理二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19.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20牵头协调突发事件期间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及重点地区饮用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1 承担类乌齐县委，县政府委托所收办公室工作职责。

22.统筹生态保护政策性岗位的管理工作，加强和现范生态保护政策性岗位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日常监管，推进生态保护政策性岗位人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生态保护政策性岗位人员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同时，通过劳动增收。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昌委室[2019]93号）规定，第七条：市生态环境局在卡若区、江达县、贡觉县、察雅县、芒康县、左贡县、八宿县、洛隆县、边坝县、丁青县、类乌齐县11县（区）设立生态环境分局，正科级，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 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及执法监测工作。共核定行政编制33名，每县（区）行政编制3名，每县（区）局领导职数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82.39万元，比上年减少2956.49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专项项目资金；支出预算982.39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0。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除涉密事项外，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主管单位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安排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96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主管单位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安排拟购。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7个，资金541.99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紫曲河（澜沧江一级支流）岗色乡段生态修复项目 | 387.92 |  |
|  |  |  |
|  |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